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湘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7,8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7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	彭湘羚	自民國115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34%

(續上頁)

01	3633元		4月18日		計算之利息
----	-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479號）

04 (一)債務人彭湘矜於民國109年08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  
0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8月25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25日止  
06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3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12 4月17日止累計157,8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3,633元為本  
13 金；2,902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4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5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 
16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  
17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18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 
19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